##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顺序应由"先扣除、后分配"改为"先分配、后扣除"

过去,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我们 一直采用"先扣除、后分配"的办法。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这是一种简捷、 有效的分配方法,现在这种分配顺 序已经不适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分配首先是在经济领域进行的经济 分配,是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分配。特 别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方 式并存的条件下,如果还按"先扣 除、后分配"的顺序进行,不仅无法 操作,而且越来越脱离经济活动的 实际,违背市场经济的交换法则,既 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也有损于 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的实现。这正 是目前在分配领域中秩序混乱,各 种"分配不公"现象繁衍的症结所 在。因此,分配顺序应该按照市场经 济的运行规则,变"先扣除、后分配" 为"先分配、后征税",亦即在经济分 配的基础上再进行财政分配。这是 必然的趋势,应成为我们改革分配 制度的目标。

目前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许多扭 曲现象,都是由于分配顺序不合理 造成的。如果分配顺序能够改变,工 资关系、价格关系即可随之逐步理 顺,国家税基也能不断扩大,财政状 况也会有所好转,财政也有条件在 此基础上调节收入水平,体现效率 与公平的统一。总之,只有将大的分 配格局调整清楚了,作为分配权 的一个主要部分的财政分配才能适 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纳入市场经济 的运行轨道。

(摘自《经济管理》杂志 1993 年 第 4 期宁学平的文章)

《改革》杂志 1993 年第 2 期刊 登王冰涛同志的文章认为,公股入 市交易,不要搞一刀切、一个模式, 而要因地制官。他认为,可将国家股 份分为两部分,即:高位股和低位 股。所谓高位股就是持股比例占股 的 60%以上的股份,其余的 40%持 股为低位股,低位股要在一定的时 间内持有或仅限在国有股持股单位 之间转让,高位股可自由流动。公股 流动后形成的资金,可用于扩股准 备金,解决国有股扩股资金难以筹 措的问题;可用于其他投资,以利于 产业结构调整;还可继续用股票投 资,设立国有股票专户和资金专用 帐户,企业动用专户资金从二级市 场再购入的股票,仍然是国有股。这 样改变了国有股的凝固状态,在动

## 公股人市交易 要因地制官

态中保持国有股的主导地位。这样, 在一级市场上优先批准和不断推出 由国营企业改造的股份制企业上 市,同时,在二级流通市场上允许高 位持股的公股售出,收回的资金用 于新的投资项目或增补流动资金, 使公股能利用一、二级市场的参充分 发挥股市"聚宝盆"作用。这样的业 每年可售10—15%的公股,每年可 收回上亿元资金,这些资金用于国 防建设上,使公股又增殖。

(边吉摘)

## 自觉的事前计划指导和调控是最有意义的

《经济研究》1993年第4期刊 登胡培兆的文章,认为,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应当是现代的市场经济,国 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计划指导和调 控也应当贯穿在市场经济运转的全 过程,既在事前事中,也在事后,但 更重要的是在事前,未雨绸缪。如果 认为主要是在发生经济危机以后才 出来调节,做善后工作,这就落后于 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国 家干预了。公有制只为社会化大生 产的协调发展清除根本利益矛盾的 障碍提供可能性,但不能自发保证 市场经济定能协调发展,从而会仍 然存在市场配置的资源结构、产出 供给与市场需求的矛盾。社会主义 国家自觉的事前计划指导和调控是 最有意义的。

一讲到计划调节,人们往往怕 传统的计划经济的管理体制又重来 压迫市场经济。对计划调节应当有 个观念转变问题。市场经济的计划 调节和计划经济的计划调节应当是 不同的。计划经济所要求的计划调 节,是直接的、指令性的调节。市场 经济所要求的计划调节是间接的、 指导性的调节,目的不是要妨碍、束 缚企业法人实体自主经营的积极 性、灵活性,而是要排除预料到的宏 观市场经济运转中可能出现的结构 性矛盾冲突,求得宏观市场经济的 均衡发展。这样的计划调节有利于 克服市场调节的弱点,可以减少盲 目性。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主要矛盾 是微观经济活不活的问题,市场经 济条件下的主要矛盾是宏观经济乱 不乱的问题。如果实行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以后,宏观经济一片混乱,矛 盾重重,危机四伏,就是政府的责任 了。因此,国家的计划指导和调节是 不能少的。

(边吉摘)